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5181號

原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

訴訟代理人 陳昌宏

被告 誠品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震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|    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馬正道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